

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
硬化项目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

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硬化项目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(以下称甲方)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(以下称乙方) 河南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硬化项目项目订立本合同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

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硬化项目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

汝州市寄料镇平王宋村、车厂村。

二、采购范围

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（详见谈判文件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9 月 22 日——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 捌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(¥871300.00 元)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1、乙方进场后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；

2、第二批项目款应自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向乙方支付；

3、第三笔项目款应自竣工结算结束后，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；

4、剩余结算款的 3%作为质保金，应自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，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并正常使用，经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。

六、质量保证和验收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设计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对其项目施工质量负责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进行施工。

3、质量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如与地方群众等发生纠纷，甲方应负责做好协调工作，保证施工正常进行；

2、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，并及时支付项目款；

3、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保证自己遵守合同及合同附件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施工质量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，及时竣工验收并交付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如与不可抗拒因素（甲方因素，天气原因，重大事件等）工期可往后顺延。

八、本合同顺利履行所必需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一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2、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

1、在质保期内，运行中出现质量或其他技术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，为稳定、顺利运行提供技术支持。

2、质保期内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延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，直至甲方按合同付款，工期将作相应顺延。

2、如双方有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(四) 争议解决

甲方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，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9 月 19 日